

昆明市交管局通报扫黑除恶成果 客运枢纽秩序井然 货运车辆违法减少

都市时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涛) 15日下午2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在昆明会堂召开昆明市交通运输系统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通报了市交管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年阶段性工作成果。

近期,记者走访发现,昆明机场、火车站、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各大客运枢纽站点周边秩序井然;出租车驾驶员拒载、议价等违规经营行为日益减少,非法运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违法现象明显减少;路域环境更加美化,行业乱象整治效果初显,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发展环境进一步得到优化。这些成果与交通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分不开的。

会议通报: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行动以来,截至5月10日,交管局扫黑办共收到线索58条,其中涉嫌黑恶问题线索4条,58条线索中,34条已办结(不含阶段性办结线

索),24条线索正在办理或跟踪办理。

市交管局局长何毅刚介绍,昆明市交通运输行业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交通部门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何毅刚一针见血地指出存在的问题,在线索摸排方面,存在质量不高、针对性不强、“含金量”不足的情况。58条线索中,只有4条涉嫌黑恶问题。

另外,线索摸排广度深度不够,排查力度不强。如晋宁区垄断砂石运输的涉黑案、安宁市迫使公交车非正常改道的涉黑案、高新区通过“黑车”偷渡越南籍人员至昆明的涉黑案,3条线索来源都非交通系统排查取得。

何毅刚要求,下一步交通运输系统要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融入日常监管工作中,利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成的高压态势,加大行业监管执法力度,大力开展行业“治乱”专项行动,全面净化交通运输领域环境。

★ 相关新闻

盘龙警方开展“扫黑除恶我们在行动”主题团日活动

都市时报讯 (全媒体记者 汪雨春) 5月14日,盘龙公安分局联合社会各界代表,在云南农业大学组织开展“扫黑除恶我们在行动·讲述身边的警察故事”互学共建主题团日活动。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王祖辉为活动致辞。活动结束后,昆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李永芳、共青团昆明市委城青部部长付亚楠为被共青团昆明市公安局委员会、共青团盘龙区委员会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代表颁奖。

各共建单位表演了《我的路》《无法逃脱》《出发》《五四》《种子》《初心》《不忘初心》《我的爸爸妈妈是警察》等12个精彩节目,紧紧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讲述盘龙警方青年民警和警务辅警的故事,以身边的榜样为镜,展现了新时期警民携手共筑平安辖区,共创美好家园的信仰和努力。

参加此次活动的有盘龙公安分局、盘龙区人民法院、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昆明市第十中学、中国银行盘龙支行、云南卫通保安有限公司等单位共计800余人。

玉溪警方扫黑除恶战果丰硕 打掉黑恶势力团伙44个 连续3年实现命案全破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佳妮



案例

专门干“抢饭碗”勾当 垄断消毒餐具配送市场

在玉溪市红塔区,有一伙年轻人盯上了消毒餐具配送这个行业,专门干起了“抢饭碗”的勾当。2017年9月的一天,红塔区某烤鸭店里,一伙男子冲进餐馆,将店内的消毒餐具快速搬到门口的货车上,大摇大摆地离开了,甚至还故意摔坏抢走的餐具……这样的事情在红塔区接连发生了20多起。由于这伙人人多势众,餐馆老板往往敢怒不敢言,在餐饮业中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原来,看到餐具消毒配送的巨大市场,王某某和何某某在2013年成立了红塔区消毒套餐具商会,为的就是垄断红塔区消毒餐具配送市场。自商会成立以来,以王某某、何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采取报复伤害、强拿硬要的方式打压竞争对手,在玉溪市红塔区以暴力、滋扰、威胁、恐吓等手段欺行霸市,先后实施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犯罪气焰嚣张,给其他消毒餐具配送经营者和群众、消费者造成极大的心理恐惧,社会影响恶劣。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成立专案组对前期掌握的线索进行梳理,相继查清了这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事实和内部结构、人员组成情况,获取了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大量违法犯罪证据。2018年1月,红塔分局组织警力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实施集中收网,主要犯罪嫌疑人被一举抓获。2019年2月2日,红塔区法院对王某某、何某某、朱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做出宣判。

该案的宣判,极大地净化了玉溪消毒餐具配送市场的不良之风、霸道之风,还了经营者一份安心,消费者一份放心。

虚报资本成立公司 高利放贷暴力讨债

俗话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在玉溪市江川区有这样一个恶势力团伙,为达到快速敛财的目的,团伙头目金某某在2013年吸收了多名



民警制服犯罪嫌疑人 警方供图

社会闲散人员,成立了一家寄售公司,干起了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非法勾当。

为扩大影响,2014年,金某某采取虚报注册资本的方式成立了一家商贸有限公司,并吸纳多名刑满释放人员为公司骨干,通过实施高利放贷,给村干部好处的方式承揽工程,积累了大量财富,当时仅其个人账户流水就高达8000余万元。随着团伙的扩大、资金的膨胀,该团伙在江川区可谓耀武扬威、行为嚣张,在大街小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欠债人,并开设赌场高利放贷,大肆攫取非法利益,严重破坏了辖区内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玉溪市公安局江川分局获取线索后迅速成立工作组开展侦查,在搜集大量线索查明这一团伙的犯罪事实后,2018年4月27日,在玉溪市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雷霆出击,在景洪市将首要犯罪嫌疑人金某某和其亲信周某某抓获。

随后,专案组乘胜追击,辗转河北、天津、广东等多个省市和云南8个州市,将其他77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该团伙是玉溪警方日前打掉的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涉及人员最多、社会影响面最大最恶劣的犯罪团伙。

“占河为王”非法采矿 强行吞并其他企业

山石、沙土属于国家统一规划开采的自然资源,需要办理相关的开采手续。然而,红塔区的郭某某却笼络一大批闲散人员,从2003年开始,在新平、元江、石屏三县的界河龟河河流域“占河为王”,有组织地实施非法采矿,且手段极其恶劣,可谓独霸一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产生活秩序。接到群众举报后,玉溪市公安局统一协调指挥,抽调市局刑侦支队,红塔分局,峨山、元江、新平县公安局民警27人组成“6·04”专案组开展专案侦查。

经过大量调查取证,警方进一步查明,该犯罪团伙以郭某某、韩某某为组织者、领导者,以拔某某、吕某某、何某某等6人为骨干,多名闲散人员为积极参与者,自2003年至2018年,为非法掠夺矿产资源,强占农用地,在群众中招摇撞骗、强迫交易、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破坏生产经营,对开采河砂的个体及企业进行吞并,牟取了巨大经济利益,同时该团伙还非法持有枪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严重的偷税漏税行为。多年以来,该犯罪团伙共实施各类犯罪案件19件,涉及11类刑事犯罪。目前,该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玉溪扫黑除恶战果丰硕,社会治安明显好转